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943號

原告 益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慶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蘭桂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自然人死亡時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其當事人能力亦隨之喪失，如起訴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依其情形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又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，縱法定繼承人依上開規定聲明承受訴訟，仍不能發生承受之效力，而成為合法當事人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14日對被告洪蘭桂提起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訴訟，惟洪蘭桂已於起訴前之99年1月30日死亡，有起訴狀、洪蘭桂個人戶籍資料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覆函在卷可稽，足見洪蘭桂係於原告起訴時即無當事人能力，則原告係以無當事人能力者為被告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其起訴顯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07 書記官 陳展榮